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
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特此提示：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04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假设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626,281.31 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36,357.73 元。上述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快报披露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锁。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81,056,658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81,056,658	281,056,658	304,105,719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26,281.31	122,626,281.31	122,626,281.3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04,636,357.73	204,636,357.73	204,636,35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77	0.77	0.7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77	0.77	0.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86%	5.86%	4.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78%	9.78%	7.26%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充足的资金支持是公司发展的有力保障，特别是对于信息技术行业中高速成长的公司尤为重要。良好的资本实力能够促使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布局前沿市场。

公司是新疆本地的核心安防系统服务和通信网络服务商，公司凭借在行业领域的锐意进取，依托资本市场赋予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重组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主，信息服务下游的移动增值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同共进的新局面。未来，公司继续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增强资金实力是实现战略发展的必要条件。

2、顺应 5G 技术发展，扩大基础设施运营规模，资金需求量较高

在 5G 大周期的体系背景下，资本市场对 5G 技术的期待很高。自 2020 年开始，5G 发展将与产业深入互融，步入共创、共赢的实质性应用阶段。在 5G 时代

海量数据存储需求的背景下，IDC 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IDC 作为云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迎来了全球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高峰期，市场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着力在 IDC 业务上不断拓展，抢占 IDC 发展快车道，现已具备丰富的 IDC 机房建设及运营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 IDC 业务规模，因此需要较大营运资金的支持。

3、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此外，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藉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现有服务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